

遂川友帮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套房家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1 月 17 日，遂川友帮家具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遂川友帮家具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 5 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遂川友帮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套房家具项目位于吉安市遂川县砂子岭工业园区北区，购买原井冈山板材有限公司用地（占地面积为 8900 m²）及该厂地已建的 2 栋厂房、1 栋综合楼。项目用地东侧为 105 国道，隔道路为当地工业企业；南侧为工业园内道路，隔道路为遂川县三育印业有限公司厂区；西侧紧邻遂川县华森炭业有限公司；北侧为遂川红日包装有限公司厂区及荒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木料加工车间、喷漆车间和白坯生产线等主体工程；办公楼、宿舍、包装车间、半成品仓库等公用和辅助工程。

遂川友帮家具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遂川友帮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套房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报告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通过吉安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吉市环评字[2019]16 号。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9 年 5 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9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5%。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为：项目应建设水帘除雾+喷淋吸收塔+低温等离子+UV 光解装置+15m 排气筒，实际是水帘除雾+喷淋吸收塔+过滤棉

+低温等离子+15m 排气筒；项目环评环保投资 89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90 万元，新增厂房房顶自动喷淋降温降尘装置；项目变动后不会造成环境要素变化，变动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无显著变化，且不会使区域环境功能以及环境质量下降，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次变更可行。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遂川污水处理厂，企业污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B 标准。

2、废气。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粉尘、VOCs 及二甲苯等废气，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除雾+喷淋吸收塔+过滤棉+低温等离子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排放。经监测 VOCs、苯、甲苯满足《江西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6/1101.6-2019 第 6 部分表 1 中家具制造标准，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

3、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经监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木材加工产生的木材边角料及木屑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吸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抹布、沉淀池定期打捞的漆渣，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出口废水中 pH 值平均为 6.96、SS 浓度平均值为 8mg/L、COD_{Cr} 浓度平均值为 30mg/L、BOD₅ 浓度平均值为 10.3mg/L、氨氮浓度平均值为 0.432mg/L，经监测生活污水出口所排水中 pH 值、COD_{Cr}、SS、氨氮、BOD₅ 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城镇污

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B 标准。即 pH 值 6~9、COD_{Cr}≤60mg/L、SS≤20mg/L、氨氮≤8mg/L、BOD₅≤20mg/L。

3、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厂房喷漆间排气筒出口 VOCs 平均浓度为 12.0mg/m³、苯系物平均浓度为（苯 1.5×10⁻³mg/m³、甲苯 5.11mg/m³）、颗粒物平均浓度为 12.1 mg/m³。木料加工车间排气筒出口颗粒物平均浓度为 12.8mg/m³。经监测喷漆车间排气筒出口 VOCs、苯系物满足《江西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6/1101.6-2019 第 6 部分表 1 中家具制造标准，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粉尘平均浓度为 0.543mg/m³，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VOCs 平均浓度为 1.84mg/m³，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 满足《江西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6/1101.6-2019 第 6 部分表 1 中家具制造标准。

4、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6.7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7dB(A)；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遂川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粉尘、VOCs 及二甲苯等废气，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除雾+喷淋吸收塔+过滤棉+低温等离子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排放。通过上述措施，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验收组和专家提出的验收监测表修改意见，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生态环境部备案。

2、企业应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对排气筒加高至 15 米；合理规划厂区内部环境，完善厂容厂貌。

3、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完善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遂川县友帮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房家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遂川友帮家具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2 日